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94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艾罗能源”，扩位简称为“艾罗能源”，股票代码为“68871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5.66元/股，发行数量为4,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20.00%。因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2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200.00万股。

根据《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79.8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2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575.940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1,344.0591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7457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跟投；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截至2023年12月19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2月28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	—	—	12
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522,978	6.31	140,428,955.48	
1-2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二组合		1,681,982	4.20	93,619,118.12	
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2,793	1.68	37,447,658.38	12
3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4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918	0.25	5,617,095.88	12
5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6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36,396	0.84	18,723,801.36	12
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1,200,000	3.00	66,792,000.00	24
9	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75,745	1.19	26,479,966.70	12
合计			8,000,000	20.00	445,280,000.00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659,79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04,644,022.7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40,20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03,977.28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20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68,672,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7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3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7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440,59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40,208股，包销金额为7,803,977.28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4%，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5%。

2023年12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保荐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010-60840824

发行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CMS 招商证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罗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94号文同意注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公开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55.66 元 /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艾罗能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475,745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19%，获配金额为 26,479,966.70 元。前述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跟投规则实施，参与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00%，即 120.00 万股，获配金额为 66,792,000.00 元。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9.34 元 / 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7.00 元 / 股（按照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7.95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09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8.89 元 / 股(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6.60 元 / 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22,640.00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合计 20,662.48 万元；其中，招商证券保荐及承销费用：16,097.48 万元；其他承销团成员承销费用：4,565.00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592.57 万元； 3、律师费用：955.14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64.15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8.20 万元。 注 1：本次发行各项费用中均为不包含增值税的金额； 注 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 8.49 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盛建富	联系电话	0571-585970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40820 010-60840822 010-60840824

发行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长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获确认的 2022 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 名	职 务	2022 年度税前薪酬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董铁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30.40
曲 尧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30.40
齐 晔	党委委员、副行长	46.44
杨兵兵	党委委员、副行长、风险责任人	29.69
张旭阳	董事会秘书、首席业务总监	—
卢 鸿	原党委委员、监事长、股东监事、工会委员会主席	50.25
伍崇宽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级)、工会委员会主席	10.26
赵 陵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15.28

注：1、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2022 年度本行上述人员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575.38 万元。

2、上述金额均按照任职时间、实际薪酬发放时间进行计算。

3、本行原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付万军先生 2022 年度薪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核定，目前尚未最终确定。

4、上述人员 2022 年度任职情况请参见本行 2022 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A 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4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52,885,98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2,554,484,69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6,198,401,2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7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9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 股)	10.4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副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9 人，姚威董事、李巍董事、黄志凌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5 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乔志敏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52,072,799	99.9926	2,401,600	0.0074	10,300	0.0000
H 股	6,198,080,577	99.9948	253,704	0.0041	67,000	0.0011
合计	38,750,153,376	99.9929	2,655,304	0.0069	77,3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29,773,362	99.6423	24,154,023	0.3576	8,005	0.0001
H 股	4,554,971,643	99.2714	33,362,633	0.7271	67,005	0.0015
合计	11,284,745,005	99.4922	57,516,656	0.5071	75,01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551,277,499	99.9901	3,196,900	0.0098	10,300	0.0001
H 股	6,198,334,281	99.9989	0	0.0000	67,000	0.0011
合计	38,749,611,780	99.9916	3,196,900	0.0082	77,3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45,090,974	99.0596	24,154,023	0.9401	8,005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议案 2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美光恩御(上海)置业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牛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 12 名，其中，姚威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副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论的建议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从客观、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下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核销呆账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利军、王志恒、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七、八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6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 2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 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信达 5%股份，并派出 1 名董事，该董事在此前 12 个月内曾同时担任本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 12 个月及拟与中国信达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 220 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 2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批准，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行主要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信达 5%股份，并派出 1 名董事，该董事在此前 12 个月内曾同时担任本行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信达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信达前身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 381.65 亿元，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首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2010 年 6 月，中国信达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中国信达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中国信达总资产 15,940.09 亿元，总负债 13,780.52 亿元，净资产 2,159.57 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中国信达核定人民币 2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中国信达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2 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23 年 12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韩复龄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 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 3：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韩复龄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6 名，实际出席 6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